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麦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序号1、2、3、4、5、6、7的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4,517,110.92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0,969,025.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8,588,4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928,867.9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50,659,607.1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659,607.1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概况

兰康新能源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25,0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3,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兰康新能源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实缴该部分出资。

四、兰康新能源基本情况

兰康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2、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基地820室

3、法定代表人：梁新章

4、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康鹏科技100%持股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930.58
净资产	2,930.5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03

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兰康新能源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7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550.00万股变更为51,937.50万股，注册资本由41,550.00万元变更为51,937.5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万股，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37.5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37.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七十九条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九）项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执行）：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八）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在3,0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0,969,025.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8,588,47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928,867.9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